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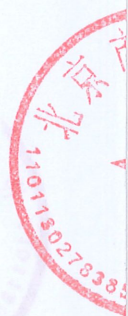
村、社区全覆盖PM2.5指挥系统平台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被委托人(乙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7月1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村、社区全覆盖PM2.5指挥系统平台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1年。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大写), ¥ 2,157,000.00 (小写),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计人民币: 215,700.00 元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或其他认可的保证金形式。

预付款项: 本合同签署后,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二十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60%的服务费, 即人民币: 1,294,2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作为本服务的预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尾款项: 年度服务期结束时,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 40%的服务费, 即人民币: 862,800.0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作为本服务的尾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 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按实际未完成比例扣除。

特殊约定: 因涉及财政资金,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情况调整支付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申请及审批,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年度服务期结束时, 如结算政策调整, 须进行财政评审的, 乙方同意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结算。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材料, 评审通过后, 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尾款。付款前, 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

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 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项目服务完成后, 在乙方完成各类表格资料整理归档的情况下, 还须提交总结报告作为验收材料, 报告中应该明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巡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成果; 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对验收材料进行验收, 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王雯超

联系电话：15010301706

乙方负责人：胡运星

联系电话：13126713391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4）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北京市顺义区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四、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五、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六、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如有以下情况但不限于：

①未按时每天两组技术人员对全区设备进行技术管理，导致设备无正常运行；

②未按时对后台系统管理，定期升级系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③设备一般技术支持需求未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服务。特殊技术支持需求未能 8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提供服务。紧急技术支持需求未能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恢复；

④未按时按实际情况审核数据；

⑤每月未提供关于系统测试、数据审核的报告各一份，每月未提供关于设备及系统定期技术支持报告各一份；

⑥从事设备管理、日常巡检、系统测试、数据审核、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人员少于12人，没有保证相关工作人数；

每违约1次或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10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第 1 项约定承担逾期责任外，应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印章)

日期：2024.7.1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2

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814842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 号：0200 0412 2920 0052 594

乙方：北京奥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日期：2024.7.1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

号院1号楼6层606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010-883952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

帐 号：11050165360000002367

附件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备注/说明
1	PM _{2.5} 全覆盖监测设备运行 管理服务	项	1	1,440,000	1,440,000	
2	PM _{2.5} 全覆盖检测系统运行 管理服务	项	1	642,000	642,000	
3	云服务器运行管理服务	项	1	75,000	75,000	
总价				小写：¥2,157,000.00 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附件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针对顺义大气污染监管综合智慧平台系统运行管理,我公司可以做到以下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项	对应报告
PM _{2.5} 全覆盖监测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测试	每月一份系统测试报告
	数据审核	每月一份数据质控报告
	系统定期运行管理性升级	每月一份运行管理报告
PM _{2.5} 全覆盖监测设备技术支持服务	PM _{2.5} 全覆盖监测设备运行管理	每月一份运行管理报告

PM_{2.5}全覆盖监测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事项中,我公司每月提供关于系统测试、数据审核以及系统定期运行管理性升级的报告各一份,PM_{2.5}全覆盖监测设备技术支持服务事项中,我公司提供关于PM_{2.5}全覆盖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的报告一份。

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即刻对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系统及设备进行支持管理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所有应用系统及600台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进行至少一次的现场运行管理工作。服务期限为依据合同规定。

通过两种方式来保障:

主动预防:通过定期巡检、技术交流与培训、典型故障案例分析等主动性服务计划,将故障隐患提前查找,并消灭在萌芽之中。

快速排除:对于发生的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还是网络),能够通过电话、现场、备件等方式综合响应,最快速度的回复系统,保障业务的稳健、安全运行。

附件3 服务质量标准

我公司将依照合同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依据合同执行，按合同执行期限统计。

运行管理记录、报告等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与时间，交由甲方，报告未按要求提交，则按相关统计数据为零，进行响应扣款。

全网设备集在线率。根据月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小于90%，则按 $(90\% - \text{实际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 \times \text{履约保证金}$ 。

全网数据有效率。根据月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质控后全网数据月均有效率小于85%，则按 $(85\% - \text{实际质控后全网数据月均有效率}) \times \text{履约保证金}$ 。

备注：因属地断电、配合运行管理等属地原因造成数据确实的，不计入考核。

附件4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乙方配备至少10名固定人员，从事设备管理、系统测试、数据审核、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人员配置如下：

项目经理：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权负责本项目工作，是本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设备管理服务：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专职对顺义区设备进行后台管理，记录异常并反馈给现场核对人员。

核对人员：2人，至少1年相关从业经历，每季度对600台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现场核对一轮。

系统测试：2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对桌面系统、桌面系统性能进行测试，记录系统bug，反馈给系统管理人员。

数据审核：2人，硕士及以上学历，质控数据审核报告，每天早晚对数据进行审核工作。

系统管理：2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处理运行支持管理及新功能开发。

职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项目经理	方明	本科	39
技术负责人	尹文君	博士	48
项目负责人	周刚	硕士	37
数据审核	刘园园	硕士	36
项目负责人	姚戈	本科	39
数据审核	张富超	硕士	28
硬件工程师	翟文珺	硕士	30
核对人员	韩洋洋	硕士	27
核对人员	龚琼琼	硕士	28
设备管理服务	霍少伟	硕士	27
运维工程师	李鹏翔	硕士	33

职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软件工程师	聂乐	硕士	33
系统测试	曹标	本科	52
系统管理	崔文星	硕士	28
系统管理	卢红阳	硕士	34
系统测试	王飞鸿	本科	27

